

引言

---

**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**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72 條的規定成立，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 1。

2. **委員會的成員** 立法會主席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72(3)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：

**主席** : 石禮謙議員, GBS, JP

**副主席** : 梁繼昌議員

**委員** : 謝偉俊議員, JP  
何俊賢議員, BBS  
林卓廷議員  
邵家輝議員  
陳淑莊議員

**秘書** : 朱漢儒

**法律顧問** : 易永健